2
标单位原因未签订合同，招标方有权取消预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
三年内参与投标资格；此合同期限为三年。
4、履约保证金：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当天需先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，
由招标单位开具收据；并且招标方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000 元，同时回收投标保
证金收据，做作废处理。
5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提供甲方认可的专用发票，且税率为 3％。酒坛驳运
款项每月结算一次，付款汇入中标方指定账户。
6、延误、损坏及违约罚则：根据生产安排酒坛必须当天驳运完毕，一次未
完成的支付罚金 100 元，二次未完成的支付罚金 200 元，三次未完成的支付罚金
400 元，四次未完成的支付罚金 800 元，五次未驳运完毕的视为中标方违约，将
取消中标资格处理。驳运过程中损坏将按照购进原价，由中标方以现金赔付方式
并同酒坛驳运款项一并结算，驳运过程中损坏较多，招标方认定其恶意损坏，有
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。
7、投标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8、中标者不能再将此项目进行转包，如发现转包现象，直接取消承包资格，
并没

3
3、招标联系人：许建立招标联系电话：13002636827 五、评标依据
评标将由招标单位组织的评标小组负责进行，并根据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
合理的原则就投标内容中的报价、企业实力、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，统
筹考虑，择优选择中标单位。在环境保护、技术创新及信誉度方面有良好表现和
明显优势的单位或个人优先考虑。
六、投标须知：
1、
方面有

4

厂区内酒坛 驳运价格表（含 税）

表一 ：（计 量单 位： 只） 项目 基准价（兄弟厂现执行价格）（元/只） 备注
24kg坛 0.185
10kg坛 0.129

. 12⌓⬀ ݱ

. 1